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感念本市長者貢獻，表達尊重及照顧之意，並回應民意及落實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府第二二八三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從現行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修正提高為三千元，並移列增訂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三條提高發放金額部分，依前開市政會議市長裁示編列一一四年度預算實施及考量實務運作之需，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一月八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〇〇七二五號令發布。